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_____

王清华： _____

杨 珉： _____